



# 房屋起火 保险公司以“无明火”为由拒赔合理吗?

2024年4月2日,关某为其经营的某肉制品加工厂投保“复工无忧”小微商户保险,该保险包含财产综合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60万元;营业中断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万。保险期自2024年2月7日零时起至2025年2月6日24时止。

2024年10月19日,该加工厂烤房内设备突然起火,经工作人员及时处置,未引发明火燃烧,但事故导致烤房内部分设备及货物受损。该起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为评估损失,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委托内蒙古某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显示,加工厂因火灾事故造成的资产损失价值评估值为58573元,营业损失(2024年10月19日至2025年3月6日)评估值为211366元,评估说明中载明加工厂月净利润为45949.05元。事故发生后,因双方就理赔问题存在分歧,某肉制品加工厂遂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履行赔付义务。

保险公司辩称,由于火灾、爆炸或雷击等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基于原告没有证据证明本起事故属于火灾责任,故保险公司对本案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提交的录像及照片显示,案涉事故中虽未出现明火大范围蔓延燃烧迹象,但原告工作人员及时控制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被保险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的法定义务,若要求被保险人放任起火现象蔓延至明火燃烧,既违背保险制度分散风险、减少损失的初衷,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减损义务,故该合理减损行为不应成为被告拒赔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

七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但在诉讼过程中,保险公司无法证明在投保人投保时即向其提供了相关保险条款,该约定不应成为案涉保险合同的内容。案涉事故发生保险期间内,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范畴,被告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某肉制品加工厂支付各项费用共计86095.32元(财产损失保险金52715.7元、营业中断保险金18379.62元、评估费15000元)。

##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

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本案中,某肉制品加工厂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灭火,既避免了火势蔓延至整个厂房,也未采取超出必要范围的措施,属于合理的减损行为;保险公司以无明火为由拒赔,本质上是要求被保险人放任火势蔓延至形成明火,这与减损义务的要求完全相反,若按保险公司的逻辑,被保险人履行减损义务反而会丧失理赔权利,显然违背了保险法的立法目的。案涉事故的核心是起火导致财产损失,且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原告的减损行为只是降低了损失程度,并未改变保险事故已经发生的事,因此,保险公司不能以“无明火”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佟小芳)

## 法官说法

## 高空抛物非儿戏 法律红线不可触

一声巨响打破了夏夜的静谧,一只宠物猫从25层高楼急速坠落,重重砸在小区单元门旁的地面上。这起看似因“宠物纠纷”引发的冲动之举,最终让抛猫者姚某某付出了有期徒刑七个月的沉重代价。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这起特殊高空抛物案尘埃落定,判决结果不仅让当事人追悔莫及,更向全社会敲响了“高空抛物零容忍”的警钟。

今年6月9日晚10时,昆区某小区已渐入沉寂,多数居民结束了一天的忙碌准备休息。然而,单元楼前却突发意外,因自家宠物猫淘气捣乱,姚某某情绪瞬间失控,竟不顾楼下可能有人活动,抬手便将宠物猫从25层电梯间窗口扔了出去。随着“砰”的一声闷响,居民们循声望去,单元门入口附近的宠物猫尸体触目惊心。当时恰有居民准备进门,目睹此景后脸色惨白,现场恐慌情绪迅速蔓延。消息很快传到小区微信群,引发轩然大波,居民们既为小动物的遭遇痛惜,更为这“从天而降”的危险后怕不已。

接到居民报案后,昆区检察院检察官迅速赶赴现场勘查,并协调小区物业调取监控、核实人员流动情况。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姚某某起初还心存侥幸,辩称“抛猫前特意看了楼下无人才扔的”,认为自己的行为“只是处理自家宠物,未伤人就不算大事”。但物业提供的证据显示:宠物猫坠落的单元门入口,是该楼栋居民日常进出的唯一通道,早晚高峰人流量密集,深夜亦常有居民通行。更关键的是,案发时一名女士恰在附近,虽未被直接砸中,却因突发状况受到严重惊吓,这一行为早已超出“处理宠物”的范畴,构成了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

### 检察官说法:

“很多人误以为高空抛物只有砸伤人、损毁财物才会被追责,这是典型的法律认知误区。”办案检察官在案件办理中强调,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二明确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司法实践中,判断是否构成高空抛物罪,核心在于评估行为本身的“危险性”,而非仅看实际危害结果。从物理角度计算,一个30克的鸡蛋从18楼抛下,撞击力可达187.2牛,足以砸破人的头骨;从25楼抛下,撞击力会飙升至253.4牛,完全能致人死亡。

在办案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姚某某逐渐认清了自己行为的严重性,不仅自愿认罪认罚,也为伤害小动物的行为深深忏悔。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认罪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了有期徒刑七个月的判决。

(李文婷 李怡琳)

## 检察官说法

## 工程收官成定局 欠薪顽疾谁担责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劳务合同纠纷。

2023年,鄂尔多斯某房地产公司将建设项目发包给陕西某建设公司,建设公司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内蒙古某劳务公司,劳务公司又与王某签订《班组承包协议》,最终由王某雇佣李某等5人进行具体施工。

工程竣工后,在结算工资时,王某认为已足额支付劳务费用,而李某等5名工人经核算后发现仍被拖欠近16万元的工资。在多次讨要无果后,李某等5人一纸诉状,将项目开发商鄂尔多斯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总包方陕西某建设公司、分包方内蒙古某劳务公司及包工头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等5人虽未与王某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但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务关系,且几人均是从农村

外出务工人员,属于法律所保护的“农民工”。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最终,康巴什区法院判决陕西某建设公司、内蒙古某劳务公司和王某,对拖欠李某等5人的工资共同承担给付责任。

### 法官提醒:

针对农民工维权,法官提出以下建议:

证据是关键。应尽量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单价和结算方式,同时保留好工牌、微信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等证据。

身份要明确。记清项目名称、用

人单位和包工头信息,明确自己是给谁干活。

维权要依法。遇到工资被拖欠,应及时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举报,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条链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杨娜)

## 法官提醒

## 危害珍贵野生动物 依法受到法律严惩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肖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1年6月至7月期间,肖某将其非法获取的野生蓑羽鹤雏鸟以每只400元的价格出售给陈某某,陈某某将蓑羽鹤雏鸟带回临时养殖场养殖一年后予以贩卖。经鉴定,案涉蓑羽鹤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肖某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金30万元,并对其非法出售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肖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并同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

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法官提醒,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行为造成的公益损害往往具有不可逆性,极易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且难以仅用金钱价值估量,任何人不应因一己私利随意猎捕、贩卖野生动物,破坏生态资源。

(巴米尔 白璐杰)

## 以案释法

## 孩子高空抛物砸伤人 家长监护缺位需担责

被告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官向高某某的父母详细阐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禁止高空抛物的法律规定,明确指出本案侵权人系未成年人高某某,其监护人高某、白某不仅负有教育引导义务,还需依法承担因被监护人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经法官释法明理,原告权衡各方面因素后表示,愿意在赔偿金额上作出适当让步。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方于10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该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 法官提示:

尽管该起纠纷的直接诱因是孩子的不当行为,但深究其根源,在于家长监护责任的缺位。家长应在日常生活中切实履行安全教育职责,通过言传身教,引导孩子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和行为规范,从小培养其安全意识和公德心,从源头上杜绝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的发生。

(邵灵杰)

## 法官提示